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董事12名，董事徐大同先生、李芸女士、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国昂先生主持召开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陈荣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2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杨真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3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关联董事赵国昂先生、陈荣荣先生、俞海星先生、徐大同先生、孙波女士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以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

证券代码：002116 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：2020-034
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5、以 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7日